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1 總則

- 1.1 為優化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股份公司)董事會組成，實現高管人員選聘的規範化、科學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結合實際，制定本規則。
- 1.2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1.3 本規則所稱董事是指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管人員。
- 1.4 本規則由董事會辦公室編製並負責解釋，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施行。

2 組成

- 2.1 提名委員會由3至5名委員組成，所有委員均自公司現任董事中產生，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超過半數。

- 2.2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2.3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在提名委員會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2.4 提名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第2.1至2.3條規定決定新的人選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止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 2.5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但辭職報告中必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董事會和公司股東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 2.6 提名委員會辦公室設在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提名委員會日常聯絡、會議組織、議題分解等工作。人力資源部負責提名委員會有關業務工作。
- 2.7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擔任。

3 職責權限

3.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3.1.1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人數的組成及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3.1.2 研究董事、高管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1.3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管人選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3.1.4 訂立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3.1.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1.6 檢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1.7 因應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公司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1.8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3.2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結合實際，形成提案後提交董事會通過或考慮。
- 3.3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4 工作程序

4.1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提名程序：

4.1.1 公司董事建議名單由有提名權利的人員或組織提出，經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查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1.2 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其他高管人員建議名單由有提名權利的人員或組織提出，經提名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4.2 對董事、高管候選人的審查程序：

4.2.1 可要求公司相關部門提供或自行搜集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4.2.2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管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以提案形式明確選任意見、建議。

4.2.3 根據董事會決定或反饋意見進行其他相關工作。

5 議事規則

5.1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7日通知全體委員及應邀列席會議的人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包括會議召開的方式、議題、議程、時間、地點、參會人員及相關資料。在緊急情況時，在確認通知到達全體委員的前提下，可以召開臨時會議，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 5.2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5.3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每一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授權可由提名委員會直接做出決策的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未授權決議的議案，委員無需表決，只需就議案內容提出諮詢意見。
- 5.4 提名委員會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管人員列席會議。
- 5.5 提名委員會討論有關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 5.6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 5.7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並形成會議紀要，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若有任何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5.8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大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會議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5.9 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或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5.10 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6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則若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註：本工作條例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工作條例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